

1

鰻魚溯源制度與國際接軌

文 陳柏沅（漁業署沿近海漁業組技士）、張惟翔（漁業署沿近海漁業組科長）· 圖 編輯室

鰻魚養殖長久以來是我國極具代表性且高經濟價值的傳統水產養殖產業。現階段養殖所需魚苗仍需仰賴捕撈天然鰻苗，因日本鰻（*Anguilla japonica*）生命史極其特殊，屬降海洄游物種，產卵場位於西太平洋馬里亞納海溝周邊海域，孵化後的魚苗隨北赤道洋流與黑潮由南往北輸送，歷經數月的漂流才由柳葉鰻變態為透明的玻璃鰻（俗稱鰻苗），浮至海表面於河口靠岸並溯河成長；其來游期間與數量變動，受洋流流勢、強度、靠近臺灣沿岸程度及成長棲地降海洄游至產卵場之種鰻數量等因素影響，而捕撈後之鰻苗會經由統稱販運業者之盤商、稚鰻育成業者收購及中間育成後，再由養殖業者購買入池，或經由出口業者出口至其他國家，過程流向複雜且潛藏因非法國際貿易對產業造成負面影響之風險。

因此，如何在兼顧國內產業發展的同時，推動捕撈管理讓適量的鰻苗溯河成長繁衍、維持其合適的棲地環境，並建立溯源制度，讓鰻苗交易流向透明化，將有助於維持鰻魚產業永續經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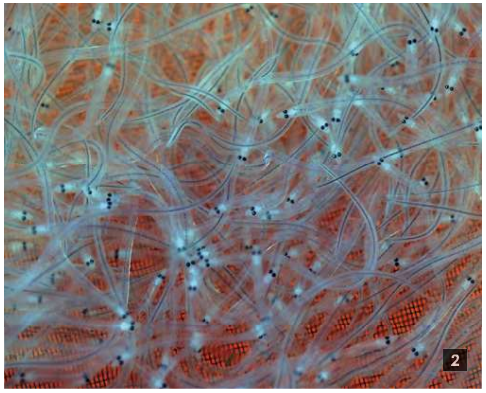
國際保育浪潮：CITES 與各國法規對貿易透明度的嚴格要求

隨著國際對於鰻魚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關注日益提升，2025 年歐盟於 CITES 第 20 屆締約方大會提案將所有鰻鱺屬物種列入附錄二，雖投票後遭否決，但代表國際間對鰻魚資源情況已受到高度重視，後續仍有可能被再度提案討論，未來倘鰻鱺屬物種列入附錄二，任何跨國鰻魚產製品在出口前，都必須檢附「合法捕撈證明（Legal Acquisition Findings, LAF）」與 CITES 出口許可證，這對臺灣的鰻魚養殖產業將造成一定影響，因此，臺灣必須預為因應，建立溯源制度以利取得 CITES 出口許可證，以及進行長期資源調查研究，撰擬無危害評估報告（NDF），確保出口不會危害該物種續存。

與此同時，臺灣成鰻與加工鰻的最大外銷市場—日本，也已經採取了實質性的法律行動。日本水產廳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發布實施《特定水產動植物等之國內流通適正化法》（簡稱水產流通適正化法），採取必要對於水產品國內及國際流通進行管理，從源頭防堵高風險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獲物進入市場。

該法將「日本鰻苗」列為「特定第一種水產動植物」，不論是捕撈漁民、加工業者或流通業者，都必須向農林水產省及各都道府縣知事提出申報，傳送採捕業者之漁獲編號（16 位數字），建立及儲存交易者間之追溯鏈資訊，出口時必須檢附政府核發之「合法漁獲證明書」。日本水產廳考量到鰻苗產業的衝擊與調整期，設定了過渡期，並自

1 | 沿岸設置的捕鰻苗網具，是臺灣鰻魚養殖產業鏈的源頭之一。





2025 年 12 月 1 日正式開始對鰻苗適用。日本為亞洲第一個開啟海洋漁業水產品國內追溯管理的國家，可將其政策推動上的努力與阻力作為臺灣推動水產品追溯政策參考，確保避免 IUU 水產品流通，提升漁業管理形象，以利海洋漁業永續經營。

臺、日、中、韓四國共同利用與管理日本鰻苗資源

面對鰻魚資源的跨國洄游特性，結合各利用國共同管理將是一大關鍵。為此，臺灣、日本、中國及韓國等東亞地區的主要鰻魚生產國，早自 2012 年起便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的架構下，每年召開「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非正式會議」，共同檢視各國捕撈、養殖及貿易等統計數據，各國並優先制訂養殖放養量上限作為管理共識，共同合作以確保鰻苗資源永續利用。

此外，因應鰻魚屬跨界洄游物種，資源養護與管理應以科學研究為基礎，因此自 2022 年起，臺、日、中、韓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日本鰻及其他鰻科學家會議」，邀請東亞各國的鰻魚科學家，以生態與資源之科學研究成果為基礎，討論鰻苗捕撈與養殖狀況，並將科學研究成果提供「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非正式會議」作為鰻苗資源養護管理之科學建議，以期共同維護日本鰻資源永續利用。

臺灣鰻苗溯源制度建立與接軌國際

臺灣鰻苗溯源制度建立

鰻苗捕撈之交易管道為捕撈業者經由收購承銷人，包含小盤商、中盤商再至大盤商後，暫置於蓄養場及養殖場蓄養，最終出口或國內銷售，供應鏈過程經歷多時且多手，在溯源制度建立上充滿挑戰。

漁業署為解決鰻苗流向複雜問題，盤點流向大致包含捕撈、販運、養殖及進出口業者，爰輔導各業者辦理登記並逐項申報流向並建立鰻苗溯源制度將是首要課題，刻正研擬「鰻苗捕撈溯源應遵行事項」草案，規範各項業者須事先登記始得從事鰻苗相關作業，並賦予流向申報義務，另為簡化申請及申報流程，已建置「鰻苗溯源管理系統」，作為追蹤流向與後續放養或出口前，開立來源證明之依據，以及放養管理、國內交易及出口貿易之重要追溯資料。

溯源制度接軌國際

為資源維護及國內產業發展，經濟部自 2007 年起管制鰻苗於當季漁期 11 月至翌年 3 月禁止出口，近年多有鰻魚產業代表建議調整鰻苗管制出口措施，經多次蒐集產業意見及相關會議，多數業者期盼建立鰻苗溯源制度，確保我鰻苗留存國內養殖使用，在與其他鰻苗捕撈國共同推動鰻苗溯源制度、對等互惠下，評估開放鰻苗輸出的可能。



考量鰻苗貿易有必要建立區域性的規則，漁業署透由日本、韓國、中國及我國定期召開之「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非正式會議」會議說明，期盼鰻魚利用國建立鰻苗溯源制度，並進行介接，共同推動鰻苗貿易透明化。經接洽日本表示該國目前已將經產省輸出貿易管理令（行政命令）廢除，後續鰻苗回歸由日本水產廳之《水產流通適正化法》進行管理，須獲得官方許可後，始得出口。

現行臺灣針對鰻魚放養及出口業訂定「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及「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設有鰻苗放養量上限及出口總量控管。因應研擬「鰻苗捕撈溯源管理應遵行事項」草案，為有利整體溯源制度規劃，針對前端鰻苗捕撈及出口進行管理，參考日方溯源及出口管理作法，將洽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取消鰻苗相關出口規定，使鰻苗產銷回歸農業單位統一管理，未來養殖業者須檢附溯源文件及交易證明，向漁業署申報鰻苗實際入池量，藉此串聯前端捕撈規定及放養管理規定，達到產銷透明化之目標，即時因應國際貿易管理。

鰻魚為我國重要養殖魚種，由於鰻苗捕撈量受氣候及海洋環境影響，致養殖產業不確定性提高，但亞洲各主要捕撈國家持續針對資源進行科學調查，並依此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並於每年「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非正式會議」中彼此交流，建立共同管理及永續利用共識。

漁業署持續關注各國管理與溯源推動情形，透過科學研究調查滾動式調整鰻苗捕撈及溯源制度，以達成產銷透明化，讓鰻苗資源永續利用，鰻魚養殖產業永續經營。

2 | 俗稱玻璃鰻的日本鰻苗，是鰻魚養殖產業最關鍵也最難掌握的天然資源。
3 | 宜蘭蘭陽溪出海口捕撈鰻苗。
4 | 鰻苗捕撈多仰賴第一線漁民在岸際作業。